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5〕44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检查井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市地下管线检查井（以下简称检查井）安全管理工作，杜绝因检查井管理缺损造成的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正常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检查井管理责任

1. 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房产（物业）、电力、电信、广电等各地下管线产权

(管理) 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各自检查井设施的巡查、维修、养护和管理工作。承担各自检查井管理责任，落实检查井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

2. 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中心和指挥中心，要加强对各检查井产权（管理）单位、辖区政府检查井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当信息采集监督员巡视发现问题后，通过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通知相应产权（管理）单位，及时处置，并对管理中存在漏洞和处置不及时等情况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整改不力的上报市政府。

3. 市城管局负责牵头协调市区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各类检查井的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督促其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各项责任落到实处。要加强对检查井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并纳入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考评之中。

4. 市城建委负责牵头协调各类工程项目施工范围内检查井（含建成未移交的检查井）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各类设施管理责任进行明确。

5. 市交通委、市园林局、市水务局等负责各自管理的道路、绿地、河道范围内的自有检查井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工作。对管理范围内的其他检查井负责检查督导，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2319 热线并督促产权单位整改。

6. 市住房保障局负责牵头协调有物业公司管理的居民住宅区内检查井的督查管理工作。

7. 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负责本单位办公、生

产、生活区内检查井的监督管理工作。

8. 各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强辖区范围内检查井的督导管理力度，负责辖区范围内无主检查井、废弃检查井的处置修复工作。各区政府、管委会下辖各乡（镇）、办、社区负责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市政道路上的户管井以及社会单位自管家属区或无物业公司管理的居民住宅区内检查井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集中开展检查井安全大排查

1. 4月20日前，各类检查井产权（管理）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要进行拉网式排查，组织本单位巡视管理人员、网格人员及下沉人员对全市所有的施工工地、城区道路及住宅小区内的检查井进行拉网式排查，真正做到全覆盖、无缝隙，不留死角，不留隐患。

2. 设置明显标志。各产权单位要对检查井盖标志不明的混凝土检查井和复合检查井进行喷字归类，标明权属单位、用途、联系电话，或更换为有明显标志的检查井；同时在所有检查井内井壁上方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标识牌，以便检查井缺失、破损后能迅速确认产权单位，提高问题处理效率。

3. 安装防护网。为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对直径在50厘米以上的雨污水检查井加装尼龙防护网，以防行人坠入。

三、健全检查井问题的发现机制

1. 进一步加强网格化管理，及时发现、上报检查井问题。依托网格化管理机制，实现检查井管理区域的全覆盖。三级网格

员对管理范围内的设施状况进行细致调查，及时上报检查井病害问题，杜绝管理上的死角和漏洞。

2. 进一步提高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中心信息采集效率。提高对信息采集员的管理水平，确保及时发现检查井问题，准确收集各类检查井存在的问题信息，并监督责任单位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跟踪处置进度。对市民、媒体举报的检查井问题及时了解情况，安排处置。

3. 严格落实维护巡查制度。各产权（管理）单位应健全日常维护巡查制度，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井及时进行养护维修，养护维修应符合相关养护规范。因检查井缺损影响交通安全时，有关产权（管理）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修复，消除安全隐患。对检查井下陷或凸出的检查井要按规范标准修复。各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要加强与各辖区职能部门的对接，加强协作，提高管理效率。

4. 对市民举报的检查井问题，可以给予一定的奖励。

四、强化检查井应急处置工作

1. 各检查井产权（管理）单位应急处置机制。各检查井产权（管理）单位要建立检查井应急处置小组，在接到各渠道收集的检查井问题时，及时安排处置。应急处置小组应指定专人负责，设置专用电话，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发现问题及时互通，及时处理。

2. 市城管局应急处置协调机制。由市城管局牵头成立检查

井应急处置协调小组，主要负责市内五区城市道路范围内检查井应急抢险工作，重点对无法立即判明产权单位或者产权单位缺失的井盖缺失、损毁等对人身、交通安全影响较大的检查井进行抢修。各检查井产权单位分别向其提供抢修所需的 20 套检查井和 4 万元维修资金（每抢修一套 2000 元，按月结算，定期进行补充；出现大片塌陷情况另行测算）。各区（管委会）城管应急处置中心可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3. 规范应急处理程序。市区内的各种检查井病害情况一律上报至 12319 热线，12319 通知可能的产权单位迅速到场（产权不清的，根据井内设施情况，可能的产权单位都应到场）；接通知后，各单位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界定权属，开展抢修工作。

4. 明确应急处置时限。对出现具有危及人身、交通安全情形的，现场应在 1 小时内设置安全标志，对井盖缺失 2 小时内进行更换、安装；对井盖框损坏 24 小时内进行修复；井室坍塌一般应在 48 小时内进行修复，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但须同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五、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由市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对检查井管理工作中出现的责任事件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和责任追究：

1. 检查井出现问题，前 2 个小时为解决处理时间，自第三个小时起每小时对产权责任单位扣款 1 万元，辖区政府 5000 元，直到解决为止。造成安全事故的，除对产权单位扣款 100 万元

外，处罚辖区政府 50 万元，并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不适用财政扣款的，依据有关规定顶格处罚，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 三级网格长、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员应及时发现并上报的问题，未及时上报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各职能部门及相关单位对监督管理范围内出现的检查井问题未及时安排、协调处置，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

4. 产权单位及市城管局应急处置小组未按照 12319 热线通知进行处置的，对相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5. 对于在工程建设中出现 2 次以上检查井伤人事件的施工企业，行业主管部门要将该企业列入黑名单。

6. 经相关产权单位确认为无主、废弃检查井的，由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按照长久安全的原则进行处置。

2015 年 4 月 27 日

主办：市城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九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4 月 27 日印发

